

附表二

桃園市災害應變中心任務分工表

單位/人員		任務
指揮官		綜理市級應變中心全盤應變事宜。
副指揮官		襄助指揮官處理市級應變中心應變事宜。
執行長		執行災害現場應變各項事宜。
副執行長		協助災害現場應變各項事宜。
市府單位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構）	一、辦理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事宜。 二、整合防救災等相關資訊（如氣象、水情、淹水、坡地等），進行災情分析研判，製作警報資及災情管制表予指揮官參考。 三、規劃指揮官勘災視察動線。 四、協調學術單位進駐各級災害應變中心。 五、災害防救資訊及網路系統操作與運用。
	本府各局處	一、辦理各權管業務之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二、提供相關災害防救公開資料並適時更新網頁資訊。 三、辦理災害防救經費動支及核銷事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一、督考市級應變中心各局、處災害應變執行進度。 二、配合業務督導組管制各應辦事項。
	人事處	一、辦理停止上班、上課相關事項。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權責事項。
	新聞處	一、辦理災害預警、準備、應變、復原重建等新聞發布事項。 二、協調傳播媒體協助蒐集、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消防局	一、辦理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爆炸及火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相關事宜。 二、辦理災害搶救事項。 三、辦理緊急救護事項。 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單位/人員		任務
	警察局	一、辦理災區警戒、治安維護、犯罪偵防及協助司法相驗事項。 二、辦理災區交通管制、疏導事項。 三、辦理民防人員徵、調用事項。 四、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警戒區域或命其離去等措施。 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務局	一、動員專家技術人員協助救災事項。 二、各項建材之供應調節事項。 三、辦理機具徵、調用事項。 四、辦理道路、橋樑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事項。 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水務局	一、辦理水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相關事宜。 二、市內排水系統、低窪地區積水之抽、洩及疏導事項。 三、市河川系統災害搶修事項。 四、水土保持、土石流等治山防洪、野溪工程災害搶險、搶修事項。 五、動員專家技術人員、營繕機械協助水災救災事項。 六、與有關水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水庫水位）之聯繫協調（洩洪預警）與潮汐漲落之查報事項。 七、水利設施緊急搶修事項。 八、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單位/人員		任務
	交通局	一、辦理空難、海難及陸上交通事故等成立與運作災害應變中心相關事項。 二、掌握災時各種交通運輸情形，並協助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及災民疏導與接運事項。 三、辦理權管交通之災情彙整與統計、設施緊急搶修之聯繫，並督導權管交通設施緊急應變工作。 四、協調本市公共汽車災區運輸交通工具之調用事宜。 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都市發展局	一、建築物損壞調查、統計及分析處理事項。 二、受災建築物安全檢查鑑定處理事項。 三、危險建築物、廣告物等限制使用或拆除處理事項。 四、協助處理公寓大廈地下室淹水災情。 五、動員專家、技術人員等鑑定受災建築物安全協助救災。 六、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捷運工程局	一、辦理營運通車前捷運工地工程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相關事宜。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觀光旅遊局	一、觀光旅遊地區協助蒐集、傳播災情、防災宣導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二、觀光旅遊地區遊客疏散、收容等緊急應變作為。 三、本市境內風景區災害搶修搶險事項。 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辦理捷運營運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相關事宜。 二、營運通車後捷運路線、車站、機廠、電聯車、機電設備及相關措施意外事故搶修事項。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單位/人員		任務
	衛生局	一、辦理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相關事宜。 二、執行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護事項。 三、辦理緊急救護醫療器材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四、辦理災區防疫及居民保健事項。 五、辦理災後家戶消毒、衛生改善之輔導、傳染病之預防及災區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六、處理有關大量傷患事宜。 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境保護局	一、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及輻射災害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相關事宜。 二、辦理災區病媒防治、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清潔事項。 三、災區飲用水水質管制抽驗事項。 四、辦理病媒防治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事項。 五、協助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六、有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監控與處理事宜。 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經濟發展局	一、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礦災及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相關事宜。 二、督辦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等維生管線緊急搶修事項。 三、辦理民生用水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四、辦理救災物資（民生必需品）之供應調查與協助社會局辦理救災物資調節事項。 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單位/人員		任務
	農業局	一、辦理寒害、森林火災及動植物疫災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相關事宜。 二、農林漁牧業災害搶救事項。 三、協調糧食儲備、供給、運用事項。 四、漁港、漁塭、漁船之搶救（修）事項。 五、聯繫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六、辦理林木損失調查事項。 七、有關大陸漁工處理事宜。 八、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局	一、辦理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供給事項（救災物資調節事項）。 二、辦理災民救助、救濟事項。 三、各界捐贈救災物質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四、督導區公所辦理災民收容事項。 五、協助辦理罹難者家屬慰問事宜。 六、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權責事項。
	教育局	一、督導各級學校辦理防災措施、災情查、通報事項。 二、協助學校提供校舍供災民收容事項。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權責事項。
	原住民族行政局	一、督導復興區公所辦理原住民族防災措施、災情查、通報與災民避難收容等事項。 二、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災情彙整。 三、協調相關單位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疏散撤離、搶修及搶救工作。 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權責事項。
	勞動局	一、辦理災民就業輔導事項。 二、辦理勞工災害之處理事項。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權責事項。

單位/人員		任務
	民政局	一、督導區公所辦理強制疏散撤離事宜。 二、督導區公所勘查統計災情事項。 三、協助罹難者喪葬有關事項。 四、協助提供受災建築物住戶相關資訊。 五、協調國軍部隊支援執行搶修、搶救事項。 六、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權責事項。
	資訊科技局	一、負責本府市政資訊網路及市政大樓電腦機房各項資訊設施、設備之維護管理及緊急修復事項。 二、建置並維護本市有關災害防救訊息公開之網站。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權責事項。
	秘書處	一、協助辦理重大災害物資設備支援事項。 二、災害規模過大時，經該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構）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進駐市級應變中心。
	主計處	一、協助辦理災害應變支出核銷事項。 二、協助災害準備金動支事項。 三、災害規模過大時，經該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構）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進駐市級應變中心。
	財政局	一、協助辦理災害防救經費財源籌措。 二、協助災害準備金核定事項。 三、災害規模過大時，經該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構）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進駐市級應變中心。
相關災害防救機關（構）	第三作戰區指揮部（係指桃園轄內救災部隊）	一、協助災害現場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 二、協助災害警戒治安維護事項。 三、協助災民收容安置事宜。 四、協助災民疏導之接運事宜。 五、災區環境清潔之整理事項。 六、其他協助事宜。

單位/人員		任務
	桃園市 後備指揮部	一、協調國軍支援執行搶修、搶救、搶險等各項救災事項。 二、協調國軍支援災區救災相關權責事項。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	一、辦理災區海岸管制、防救等相關事項。 二、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警戒區域或命其離去等措施。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二河川分署	一、負責中央管理河川設施之緊急搶修事項。 二、負責本市境內第二河川分署公告之一般性海岸堤防設施搶修事項。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經濟部水利署 北區水資源分署	一、辦理石門水庫洩洪通報及災害處理事項。 二、水庫水位及原水濁度之監控事項。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權責事項。
	協力機構	收集即時氣象、地理資訊及相關災害潛勢資料進行分析、研判後提供預警、應變作為等相關建議。
	民間救難團體	一、協助災害現場搶救、人命救助、緊急救護、物資發放及收容安置配合事宜。 二、應指揮官之邀請派員進駐各級災害應變中心。
公 共 事 業 單 位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	一、農田水利設施維護管理與搶修。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一、農田水利設施維護管理與搶修。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台灣電力公司 桃園區營業處	一、辦理電力管線檢修、維護及緊急供電事項。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權責事項。
	台灣自來水公司 第二區管理處	一、辦理自來水管線檢修、維護及緊急供水事項。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權責事項。

單位/人員		任務
	中華電信公司 桃園營運處	一、辦理電信線路檢修、維護及架設緊急聯絡通訊線路事項。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權責事項。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辦理所屬管線養護及災害搶救、復原事項。 二、其他有關權責事項。
	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一、辦理所屬管線養護及災害搶救、復原事項。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權責事項。
	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一、辦理所屬管線養護及災害搶救、復原事項。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權責事項。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辦理所屬管線養護及災害搶救、復原事項。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權責事項。